第277期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出版

發 行 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 事 長/陳安正 名譽理事長/李嘉嬴

榮 譽 理 事 長 / 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高欽明

副 理 事 長/林士博、黃水南、黃永斐

常務理事/黃立宇、黃景祥、邱銀堆、吳明治、江如英、葉呂華、黃存忠

理事/陳秀珠、劉芳珍、李中央、吳蕙美、曾桂枝、江宜溱、莊添源

黃向榮、張麗卿、林妙儀、張淑玲、劉玉霞、柯志堅、吳宗藩

余淑芬、鄭瑋仁、林增松、蘇名雄、牛太華、徐英豪、曾雪惠

謝幸貝、麥嘉霖、蔡憲祥

監事會召集人/鄭子賢

常務監事/藍翠霞、李秋金

監 事/張美利、陳榮杰、陳美單、林育存、王曉雯、林慶賢、施富原

林錦珠

秘 書 長/周永康

副 秘 書 長/陳文得、廖月瑛、顏秀鶴

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幹 事/杜孋珊 林香君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台北市公會/曾桂枝 高雄市公會/蔣惠州 台東縣公會/王俊傑

彰化縣公會/蔡文鎮 新北市公會/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劉芳珍 基隆市公會/柯姿岑 嘉義市公會/蔣翠玉

新竹縣公會/陳又嘉 台南市公會/楊毅文 屏東縣公會/江如英

雲林縣公會/黃弘儒 桃園市公會/王春木 宜蘭縣公會/張創勝

南投縣公會/簡泗輝 新竹市公會/楊玉華 苗栗縣公會/蔡惠如

花蓮縣公會/蘇德興 澎湖縣公會/曾雪惠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温錦昌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陳富源

台南市南瀛公會/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湯雅芸

桃園市大桃園公會/劉邦訓 臺中市大墩公會/葉文牛

會 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 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 真 / 02-2507-3369

E-mail / angela.echo@msa.hinet.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林士盟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 話 / 04-2708-1063

專業・法治・公正・信譽

去现象编月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出版

第277期

- ◎ 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四點 第十一點
- ◎ 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第七點
- ◎ 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 表二
- ◎ 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第 七點
- ◎ 修正「經濟部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要點」
- ◎ 修正「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 ◎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99號刑事判決簡評
- ◎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刑事判決簡評
- ◎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18號民事判決全文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3 年 5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 稅務專用

基期: 各年月 = 100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113年5月所當之指數)

	-月=100												
月 MONTH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年 YEAR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JULY	AUG.	SEP.	OCT.	NOV.	DEC.	YEARLY INDEX
民國48年	1089.1	1080.4	1064.3	1065.4	1064.3	1046.7	1015.0	962.3	933.8	948.7	976.3	977.2	1016.0
民國49年	968.3	947.0	914.7	873.1	877.4	852.3	846.3	810.5	800.2	807.4	806.8	821.7	857.1
民國50年	819.8	804.4	804.4	798.4	797.8	797.8	801.4	792.0	779.9	774.8	781.0	788.5	794.9
民國51年	793.7	785.0	787.9	784.4	774.3	778.8	790.8	782.7	764.3	750.5	760.6	766.5	776.5
民國52年	758.9	758.4	756.8	752.0	758.4	765.4	774.8	773.1	749.9	750.5	759.5	761.6	760.0
民國53年	760.6	759.5	762.2	767.1	764.3	770.4	776.5	767.6	756.8	745.8	746.8	756.8	761.1
民國54年	767.1	769.3	772.0	769.3	765.4	761.6	760.6	756.3	752.6	758.4	756.8	752.6	761.6
民國55年	754.7	765.4	766.5	761.1	759.5	742.2	741.1	744.7	729.6	724.6	734.5	740.1	746.8
民國56年	734.5	720.7	733.5	735.0	732.0	726.6	717.4	718.8	711.2	715.0	715.9	708.8	722.2
民國57年	705.6	710.7	708.8	679.7	676.3	664.1	653.2	637.0	646.5	642.3	654.8	668.3	669.5
民國58年	662.9	654.4	656.8	653.6	660.9	655.2	641.9	629.5	629.9	577.4	603.7	631.7	637.0
民國59年	639.2	628.7	624.7	621.8	624.7	629.9	619.7	602.0	586.8	595.9	603.3	609.1	615.1
民國60年	598.3	600.6	603.7	605.0	604.3	604.3	604.0	593.6	594.0	590.1	591.7	593.0	598.6
民國61年	602.0	589.4	590.7	590.1	587.2	581.1	576.1	556.4	557.9	580.5	588.1	578.0	581.1
民國62年	593.3	584.9	586.8	578.3	570.9	564.9	549.3	537.5	515.8	478.1	468.7	466.1	537.2
民國63年	424.5	368.5	363.5	366.0	369.0	370.2	365.4	361.3	350.1	350.7	345.8	347.8	364.3
民國64年	351.1	350.6	353.6	351.3	351.1	343.3	343.3	342.1	342.6	338.1	340.9	347.1	346.2
民國65年	341.1	339.9	337.3	336.4	338.1	339.5	338.0	335.6	335.9	337.7	338.6	335.0	337.7
民國66年	330.5	325.3	326.5	324.0	322.7	312.8	312.5	299.3	303.5	306.8	312.2	313.7	315.6
民國67年	308.4	306.1	305.8	300.2	300.4	300.6	301.5	296.1	291.6	289.2	290.2	291.4	298.3
民國68年	290.5	289.1	285.2	279.7	277.3	274.4	272.0	265.2	256.8	257.5	261.2	259.0	271.8
民國69年	248.9	244.0	242.7	241.5	237.0	230.8	229.2	224.1	215.8	212.0	211.7	212.0	228.4
民國70年	202.8	199.4	198.5	197.8	198.5	196.6	195.9	194.0	191.7	192.8	194.1	194.3	196.3
民國71年	193.1	193.7	193.2	192.7	191.5	191.2	191.3	185.6	187.4	188.9	190.4	189.7	190.7
民國72年	189.7	187.8	187.0	186.2	187.5	186.1	188.2	188.3	187.7	187.8	189.4	192.0	188.1
民國73年	191.9	189.9	189.4 187.2	189.1	186.8	187.0	187.5	186.8	186.2	186.9	188.0	188.9	188.2
民國74年	188.8	187.3		188.1	188.7	189.0	188.8	189.7	186.6	186.8	189.4	191.4	188.5
民國75年	189.6	189.1	189.1	188.6	188.4	187.9	188.4 185.9	187.4	182.7	183.1 185.4	185.7	186.5	187.2
民國76年 民國77年	187.0 186.0	187.4 186.7	188.9 187.8	188.2	188.2	188.0	185.9	184.4	183.7 181.2	179.9	184.9 180.8	183.0	186.2
民國77年 民國78年	181.0	179.4	179.0	187.5	185.4 176.1	184.3 176.5	177.4	181.7 175.9	171.4	169.8		181.0 175.5	183.9
民國78年	174.2	179.4	173.2	177.4	169.7	170.3	169.3	166.5	160.9	164.5	174.3 167.7	167.8	176.1
民國80年	166.0	165.0	165.8	171.5 164.7	164.2	163.8	162.7	162.3	162.0	160.5	160.0	161.5	169.1
民國81年	159.9	158.6	158.3	155.8	155.3	155.7	156.9	157.6	152.7	152.7	155.2	156.2	163.2 156.2
民國82年	154.3	153.9	153.4	151.6	152.1	149.2	151.9	152.5	151.5	150.9	150.5	149.3	150.2
民國83年	150.0	148.0	148.5	147.1	145.8	146.1	145.8	142.5	142.0	143.6	144.9	145.4	145.8
民國84年	142.5	143.1	142.9	147.1	141.1	139.6	140.4	140.1	139.2	139.6	139.0	139.1	140.6
民國85年	139.3	137.9	138.7	137.0	137.2	136.4	138.4	133.3	134.1	134.6	134.7	135.7	136.4
民國86年	136.6	135.1	137.2	136.3	136.1	133.9	134.0	134.1	133.2	135.1	135.4	135.3	135.2
民國87年	133.9	134.8	133.9	133.5	133.9	132.0	132.9	133.5	132.7	131.7	130.3	132.5	133.0
民國88年	133.4	132.0	134.6	133.6	133.2	133.1	134.0	132.0	131.9	131.1	131.5	132.3	132.7
民國89年	132.7	130.8	133.1	132.0	131.2	131.3	132.1	131.7	129.8	129.8	128.6	130.2	131.1
民國90年	129.7	132.1	132.5	131.4	131.4	131.5	131.9	131.1	130.5	128.5	130.1	132.4	131.1
民國91年	131.9	130.3	132.5	131.1	131.8	131.4	131.4	131.4	131.5	130.8	130.8	131.4	131.3
民國92年	130.5	132.3	132.7	131.3	131.4	132.1	132.7	132.2	131.8	130.9	131.4	131.5	131.7
民國93年	130.5	131.5	131.6	130.1	130.2	129.9	128.4	128.9	128.2	127.8	129.5	129.4	129.6
民國94年	129.8	129.0	128.6	128.0	127.3	126.8	125.4	124.5	124.3	124.4	126.3	126.6	126.7
民國95年	126.4	127.7	128.1	126.4	125.3	124.7	124.4	125.2	125.9	125.9	126.0	125.7	126.0
民國96年	126.0	125.5	127.0	125.5	125.3	124.5	124.8	123.2	122.0	119.5	120.2	121.7	123.7
民國97年	122.4	120.8	122.2	120.9	120.8	118.6	118.0	117.7	118.4	116.7	117.9	120.1	119.5
民國98年	120.6	122.5	122.3	121.4	120.9	121.0	120.8	118.6	119.4	119.0	119.9	120.4	120.6
民國99年	120.3	119.7	120.8	119.8	120.0	119.6	119.2	119.2	119.1	118.3	118.1	119.0	119.4
民國100年	119.0	118.1	119.2	118.3	118.0	117.3	117.7	117.6	117.5	116.8	116.9	116.6	117.7
民國101年	116.2	117.8	117.7	116.6	116.0	115.3	114.8	113.7	114.1	114.2	115.0	114.8	115.5
民國102年	115.0	114.4	116.1	115.4	115.2	114.6	114.8	114.6	113.1	113.4	114.3	114.4	114.6
民國103年	114.0	114.5	114.3	113.5	113.3	112.7	112.8	112.3	112.3	112.3	113.3	113.7	113.2
民國104年	115.1	114.7	115.0	114.4	114.2	113.4	113.5	112.8	112.0	111.9	112.7	113.5	113.6
民國105年	114.2	112.0	112.7	112.3	112.8	112.4	112.1	112.2	111.6	110.1	110.5	111.7	112.0
民國106年	111.7	112.1	112.5	112.2	112.1	111.3	111.3	111.1	111.1	110.4	110.1	110.3	111.3
民國107年	110.7	109.7	110.7	110.0	110.2	109.7	109.3	109.4	109.2	109.1	109.8	110.4	109.9
民國108年	110.5	109.4	110.1	109.3	109.1	108.8	108.9	108.9	108.8	108.7	109.2	109.1	109.2
民國109年	108.5	109.6	110.1	110.4	110.5	109.6	109.5	109.3	109.4	109.0	109.1	109.1	109.5
民國110年	108.7	108.2	108.8	108.1	107.8	107.6	107.4	106.8	106.6	106.3	106.1	106.3	107.4
民國111年	105.7	105.7	105.4	104.6	104.3	103.9	103.9	104.0	103.8	103.5	103.6	103.5	104.3
民國112年	102.6	103.2	102.9	102.2	102.2	102.1	102.0	101.5	100.8	100.4	100.7	100.8	101.8
民國113年	100.8	100.1	100.8	100.2	100.0								100.4

說明: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3年6月



- 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 定」第四點、第十一點
- 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 」第七點
- 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 一、第六條附表二
- 7 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 執行要點」第七點
- 9 修正「經濟部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善作業要點」
- 17 修正「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名稱 並修正為「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 修正「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 21 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名稱並修正為「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
- 22 修正「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 113年6月3日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5734號 (公寓大廈召集人任期與召集會議決議之效力)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年6月12日 台內地字第 1130262534號 (公告延長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 目試辦日期)

財政部令中華民國 113年6月27日 台財稅字第 11300568910號 (配合 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房屋稅條例相關釋示函令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年6月13日 台財稅字第 11304520940號 (信託房地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按住家 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條件)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0533430 號 (信託業者為受託人之信託契約,定明信託事務之處理 包括受益人身故後之喪葬事宜者,可免依遺產及贈與稅 法第 42 條規定檢附遺產稅繳清、免稅、不計入遺產總 額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函釋)





-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99號刑事判決簡評 (提領被繼承人帳戶存款偽造文書案)……黃信雄地政士
-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刑事判決簡評 (提領被繼承人帳戶存款偽造文書案)······黃信雄地政士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13年度台上字第818號 (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

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四點、第十一點

中央銀行令 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補登) 台央業字第1130022080號

- 四、金融機構承作自然人之購置住宅貸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其貸款條件之限制,適用前點各款之規定。
 - (二) 購屋貸款: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歸戶 查詢借款人有無以房屋(含基地)為抵押之擔保放款, 且用途代號為「1」(購置不動產)者(以下稱房貸); 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
 - 1、已有一戶房貸者:其為購買座落於特定地區住宅 之購屋貸款,除適用前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外,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 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六成。
 - 2、已有二戶以上房貸者:適用前點各款之規定。
- 十一、本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前,金融機構已錄案辦理尚未撥款之不動產抵押貸款案件,適用錄案時之規定。





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 補貼作業執行要點」第七點

內政部令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台內國字第1130805689號

- 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及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中,下列項目限申請人具備者始得加分:
 - (一)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 (二)二十五歲以上。
 - (三)目前居住之住宅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 住面積標準。
 - (四)目前居住之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
 - (五)三代同堂。
 - (六)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七)列冊獨居老人。
 - (八)單親家庭。
 - (九)新婚家庭。
 - (十)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核貸戶具備本法第四條第二 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下列項目限申請人具備者始 得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

- (一)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二)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二十五歲。
- (三) 六十五歲以上。
- (四)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

內政部令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台內國字第1130805659號

第五條附表一

附表一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所 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申請自建、自購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簡			
戶籍地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	住宅貸款利息補	易修繕住宅費用	不動產限額		
	(註1)	得(註2)	貼者動產限額	補貼者家庭成員	(註5)		
			(註3)	每人動產限額			
				(註4)			
臺北市	一百六十四萬元	六萬八千七百七十 二元	七百十五萬元	三十二萬元	九百四十萬元		
新北市	一百三十七萬元	五萬七千四百元	四百三十七萬元	二十七萬元	六百五十萬元		
桃園市	一百三十六萬元	五萬五千九百二十 元	三百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六百二十六萬元		
臺中市	一百二十四萬元	五萬四千三百十三 元	四百三十七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五百四十九萬元		
臺南市	一百零六萬元	四萬九千八百零五	三百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五百五十三萬元		
高雄市	一百十七萬元	五萬零四百六十七 元	三百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五百六十一萬元		

金門縣連江縣	一百零三萬元	四萬七千七百八十六元	三百十萬元	每户(四口內)每年 一百二十萬元,第 五口起每增加一口 得增加三十萬元	四百二十五萬元
其餘 縣市	一百零三萬元	四萬九千八百零五	三百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五百四十九萬元

註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一百十三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余額,該余額係 以一百十一年、一百十二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年增率,以及一百十 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以比例法估算一百十二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 所得年增率,再依該年增率調整得之一百十三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 ク全額。

註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書年度公布之最低生 活費三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3: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各地區一百十二年第二季買賣契約總價(不分建物 類別)第五十分位點金額,區分為三類計算平均金額,並考量購置、自建房屋約 需四成之自備款,故該動產限額採平均金額之四成計算。另申請自建住宅或自購 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註4:申請本決第九條第一項修繕住字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字費用補貼者每人動 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 動產全額二倍。

註5: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 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 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第六條附表二

附表二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 覽表

單位		tr	ぉ	出行
单177	٠	和	17	m

租賃住	家庭,	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歹	小金額
宅所在地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1)	每人動產限額(註2)	不動產限額(註3)
臺北市	四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元	三十二萬元	九百四十萬元
新北市	四萬一千元	二十七萬元	六百五十萬元
桃園市	三萬九千九百四十三元	二十四萬元	六百二十六萬元
臺中市	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五元	二十四萬元	五百四十九萬元
臺南市	三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	二十四萬元	五百五十三萬元
高雄市	三萬六千零四十八元	二十四萬元	五百六十一萬元
金門縣連江縣	三萬四千一百三十三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一百二十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 得增加三十萬元	四百二十五萬元
其餘 縣市	三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	二十四萬元	五百四十九萬元

註1: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 活費二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2: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

註 3: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 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第七點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年6月18日 台內國字第1130806173號

- 七、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評點基準表 (以下簡稱基準表)中,下列項目限申請人具備者始得加分:
 - (一)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 (二)二十五歲以上。
 - (三)申請修繕之住宅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 住面積標準。
 - (四)申請修繕之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
 - (五)申請修繕之住宅有結構安全疑慮。
 - (六)三代同堂。
 - (七)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二十五歲。
 - (八)列冊獨居老人。
 - (九)單親家庭。
 - (十)新婚家庭。
 - (十一)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核貸戶具備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 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下列項目限申請人具備者始得適用 第一類優惠利率:

- (一)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二)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三) 六十五歲以上。
- (四)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修正「經濟部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 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要點」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經園字第11355700330號

- 一、為落實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以利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所轄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及服務中心查核產業園區經核准之用地變更規劃案,申請人未依核定用地變更規劃之事業計畫期限完成使用之後續處理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核准之用地變更規劃案,有事實足認申請人無法依核定之 事業計畫期限完成使用之虞者,服務中心得於屆期前三個月 通知申請人儘速依限完成使用及於二週內為下列說明:
 - (一)敘明核定之事業計畫具體執行情形,及得否於期限內 完成使用。
 - (二)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使用,申請人得說明無法完成使 用之理由及改善所需之期限申請改善。

申請人申請改善之次數及期限之限制:

- (一)申請人申請改善之次數,以二次為限,且總完成期限 合計不得超過九年。
- (二)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 申請人已申請改善並經核定同意後,仍未於改善期限

內完成使用者,修正施行後得再申請改善一次,但總 完成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九年。

- (三)申請人於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修 正施行前,申請人已申請改善,修正施行後始經核定 同意者,其申請改善次數及期限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 (四)申請人申請改善之次數及期限已達前三款規定之限制者,不得再為申請。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通知為說明者,於期限屆滿未完成使用 時,分局將報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代辦部稿並決行,依本辦 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逕為通知限期改善。

- 三、申請人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改善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開發工程進度相關文件:
 - 1、施工計畫書(圖)。
 - 2、工程進度表。
 - 3、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認可之工程進度證明等文件。
 - (二)申請人所需改善期限具體事由之佐證文件:
 - 1、開發辦理歷程(大事紀)。
 - 2、提出不可歸責之事由。
 - (三)包括下列項目之改善報告書:

- 1、土地登記謄本。
- 2、具體改善計畫(申請緣由、施工計畫研討、具體趕工措施、趕工進度表等)。
- (四)其他本部指定之相關文件。
- 四、申請人依前二點規定申請改善所提出之說明及相關文件,服 務中心應依附表一檢視申請人所提文件是否齊備,於邀集相 關機關實地會勘使用情形後,召開專家學者會議。
- 五、服務中心得視個案所需領域遴選建築、工程或具相關領域學 術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三人以上擔任委員,組成前點之專 家學者會議。

前項專家學者會議,採共識決議。經會議決議得補正資料者,申請人應於二週內補正相關資料,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由服務中心函報分局,經分局檢視後,報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代辦部稿並決行,駁回其申請。

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後,申請人於期限屆滿未完成使用時, 分局將報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代辦部稿並決行,依本辦法第 三十二條規定逕為通知限期改善。

- 六、專家學者會議為辦理第二點案件所需改善期間之審查,應依序進行下列程序:
 - (一)工程進度認定:
 - 1、申請人首次提出申請改善期限說明者,經審查委員





認定工程進度已達百分之五十,始得辦理後續實質 審查。

- 2、前已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使用 再提出改善期限說明者,應達前核准工程進度之百 分之九十,始得進行後續實質審查。
- 3、倘申請人提出文件足以證明未達上開進度具明確(長期或連續性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經審查 委員同意,可進入實質審查。

(二)個案實質審查:

- 審查不可歸賣申請人之事由:審查委員得就個案之 開發量體、建築設計、施工工項及執行進度,依附 表二之事由及標準,綜合評估個案所需改善期限, 並給予建議。
- 2、建議改善期限:參酌地方政府建築執照所規定之竣工期限、審查委員建議不可歸責申請人事由之天數及地方政府使用執照審查程序所需天數,給予改善期限建議。
- 七、服務中心於專家學者會議後,應備妥審查文件及建議改善期限,函報分局;經分局檢視服務中心所提送資料,倘有未明之處得請服務中心釐清並補充相關資料後,由分局綜整建議 函報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本部應將核定結果函知申請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八、申請人自接獲限期改善通知,應依核定內容確實執行,並提 送趕工報告(含甘特圖及每月查核點)及每月提出執行進度 報告,供服務中心控管進度。
- 九、服務中心應每月向分局函報執行控管進度說明資料(含具體落後或超前之比率數據);分局就個案列管執行進度,並得定期派員會同相關機關實地會勘使用情形,或視個案執行情形召開查核會議。
- 十、申請人確實於改善之期限內依核定之事業計畫完成使用,由 服務中心函報分局,經分局提報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核准 案件進度追蹤查核會議決議後解除列管。
- 十一、申請人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依核定之事業計畫完成使用, 由服務中心備妥計畫執行控管資料函報分局;分局檢視服 務中心提送資料,倘有未明之處得請服務中心釐清並補充 相關資料後,由分局綜整建議後函報本部產業園區管理 局。

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審查後,代辦部稿並決行,依本辦法 第三十二條規定廢止其用地變更規劃核准,並副知當地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附表一

經濟:	經濟部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初審表(服務中心填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	申請	人						電話		
請	地址							傳真		
人	營利事	業登言	己證字	號	(國營公用事業	(國營公用事業單位非屬公司組織者得免填)				
基本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資料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規劃使用類別	
土										
地基										
本										
資										
料										
(业 茨 咨 :	料欄位も	加 不約	使用 計	ショウェ	, 請按太終	 	- ,	加苦騎絳-	音)	
工石贝		1.况說 1		v m - e //	・ 明以(4*10)	ALL SELL VILVE IN	عكد م	//- 皿可從	T/	
	,	O	•							
基地										
地說	二、照	3月:								
明										

文件審查	申請人已繳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是□否□1.開發工程進度相關文件。 2.申請所需改善期限具體事由之佐證文件□(1)開發辦理歷程(大事紀)。□(2)提出不可歸責之事由。 3.改善報告書□(1)土地登記謄本。□(2)具體改善計畫(申請緣由、施工計畫研討、具體趕工措施、趕工進度表等)。 □4.其他本部指定之相關文件。						
初							
審							
意							
見							
;	承辦人	組長	副主任	主任			





附表二

○○○案限期改善專家學者會議 不可歸責事由項目審查表

委員簽名:

不可歸責廠商之事由	勾選	意見說明
1. 發生天災、動亂、重大事變、 交通道路航道中斷、人為抗 爭、重大疫情或污染等不可		
抗力情形		
2. 因惡劣天候因素之影響		
3. 各主管機關辦理審查時程		
4. 非屬 廠 商 可 預 見 之 政 府 或 機關依法下達之命令		
5. 民俗節日:春節、清明節、 端午節、中秋節。		
6. 其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情 形經認定者		
審查意見總評:		

修正「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 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 113年6月13日 經園字第11355600140號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 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便於管理,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產業 用地,得依引進行業之性質、用途之不同,區分為產 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兩種。
- 第 3 條 園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一),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下列各行業使用:
 - 一、製造業。
 -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三、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
 - 四、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
 - 五、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 目播送業、電信業)。
 - 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





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七、污染整治業。

八、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

前項各款所列行業使用之土地[,]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 使用:

- 一、辦公室。
- 二、倉庫。
-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 四、環境保護設施。
- 五、單身員工宿舍。
- 六、員丁餐廳。
- 七、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
- 第 4 條 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於園區內規劃 產業用地(二),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
 - 一、住宿及餐飲業。
 - 二、金融及保險業。
 - 三、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 四、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
 - 五、電信業。

- 六、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 七、其他教育服務業。
-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 九、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 十、連鎖便利商店。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

前項產業用地(二)土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產業用地全部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供支援產業使用之土地,於符合建築、消防及 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與前條第一項所列行業 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但其所占樓地板面積,不 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 第 5 條 園區內社區用地,應依原核定計畫興建住宅,並得依 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 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
- 第 6 條 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以供下列設施使用:
 - 一、公共設施:指供園區使用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公園、滯洪池與地下水監測設施、廢棄物處理、廢水處理與其他環保設施、排水系統、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中水道系





統、港埠、堤防、道路、廣場、停車場及兒童遊 樂場。

- 二、公用事業設施:指提供園區使用之電力(輸配電、 變電所、電塔)、天然氣加壓站及自來水給水設 施。
- 三、公務設施:指園區管理機構、警察及消防機關。
- 四、文教設施:指學前教育、學校、體育場及社教設施。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

前項第一款之緣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及公園 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占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設施使用土地之合計 面積,應達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第 7 條 申請設置園區時,應依本辦法規定,於可行性規劃報告中具體載明各項用地之性質、用途、配置位置及面積;其經核定設置後,並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執行。
- 第 8 條 園區內各種用地,應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如有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名稱並修正為「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經園字第11355600140號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輔導對象為依據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 業升級條例所開發設置,並為主管機關所轄之產業園 區管理機構及受託經營之下水道機構。





修正「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 及處分辦法」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令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經園字第11355600140號

第 23 條 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提出承購申 請,主管機關得核准承租人優先承購。

> 前項承購價金,以申請承購當時之土地或建築物價金 為準。但該土地或建築物為適用產業園區土地租金優 惠調整措施承租,且為該措施實施後由中央主管機關 取得所有權者,應以申請承租當時之土地或建築物價 金,作為承購價金。

> 前項但書之承購價金,如因產業園區開發成本變動、 產業園區用地經核准變更規劃、經濟景氣或附近地價 變動,致原審定價格顯不合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 行審定。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5734號

主 旨:有關公寓大廈召集人任期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時間、開會時間等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臺中市政府 113年2月 22 日府授都住寓字第 1130038245 號承辦理。
- 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稱條例)第25條規定產生,所為決議自始確定不生效力,業經本部89年6月30日台89內營字第8983866號函(附件1)及93年2月2日台內營字第0930081861號函(附件2)說明有案。
- 三、另本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以下同)96年8月 17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44210號函就公寓大 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知後,該召集人之管理委 員任期屆滿,其屆滿後所召開會議決議之效力疑義, 說明:「……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未依前揭 條文規定產生,其所為之會議決議,自不生效力,為 本部89年6月30日台89內營字第8983866





號函及 93年 2月 2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861 號函釋在案……,是本案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之召集人,其管理委員之任期屆滿後,所召開會議決 議之效力,依上開函釋說明辦理。」及 106年 12 月 18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110061 號函就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職權行使及會議效力疑義,說 明三:「……是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 期屆滿未再選任者,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區 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應依本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互 推一人。如未依規定推舉產生而由前屆管理委員會之 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擔任者,依說明二 所揭函釋,其所為之會議決議,不生效力。」合先敘 明。

四、按本部國土管理署 102年4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21509號書函:「……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 30條第 1 項所明定,故召集人之職權為依上開條 文規定,通告各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召集人於任期期間自得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

五、再按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否為無效之判定1節,本部國土管理署

94年4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15665號函 (附件3)業已釋示在案,故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 人、管理組織或利害關係人間如就決議事項效力有所 爭執,自宜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組設之公寓 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六、綜上,依條例第25條規定產生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召集人,於任期期間內負有召集義務,自得召開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與開會時間無涉。召集人之身分喪 失,並不影響其於任期內依職權所召集之區分所有權 人會議。至於決議效力如有爭議,依說明五辦理。又 涉個案事實認定部分,請本於職權審認之。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台內地字第1130262534號

主 旨:公告延長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 目試辦日期。

依 據:土地登記規則第3條第4項及跨直轄市縣(市)收辦 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3點。

公告事項:

- 一、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及其處理期限、實施或試辦日期,前經本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110年6月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97號及111年6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656號公告在案。為持續提供跨域便民服務,原訂自109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試辦之下列登記項目,延長試辦至114年12月31日:
 - (一)拍賣登記(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 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
 - (二)抵押權塗銷登記(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

- (三)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以權 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
-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





財政部令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台財稅字第11300568910號

配合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

- 修正本部99年4月16日台財稅字第09904709660 號函、102年3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204532820 號函、103年9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304619480 號令、103年11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304597910 號令、107年8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704600150 號令、109年6月4日台財稅字第10900569550號 令及110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52180號令 如附表,並附修正對照表。
- 二、本部75年8月15日台財稅第7562653號函、88年1月7日台財稅第881894378號函、88年8月10日台財稅第881932458號函、89年3月24日台財稅第890452112號函、91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1045450582號函、91年7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10454525號函、91年12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10457611號函、92年12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20071734號函、98年10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804738170號函、104年5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400061370號函及本部賦稅署97年1月7日台稅六發字第097045

O563O號函,僅適用於課稅所屬期間為113年6月3O 日以前之房屋稅案件。

三、本令自113年7月1日生效。





財政部113年6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300568910號令修正房屋稅條例相關釋示函令規定

1 財政部99年4月16日台財稅字第09904709660號函

主旨:貧民及低收入戶住宅比照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9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因適用範圍、適用條件、免稅期間及申辦程序等未作規範,有執行之疑義乙案。說明:二、按「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或移轉、承典時,亦同。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40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開徵40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公有房屋供左列各款房屋使用者,免徵房屋稅:……九、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為房屋稅條例第7條及第14條第9款所定明。次依本部85年6月12日台財稅第850307121號函釋:「貧民及低收入戶住宅比照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9款規定免徵房屋稅。」上揭函條為顧及貧民及低收入戶生活事實需要,以減輕其稅負之核釋,按此,貧民及低收入戶所有且供其居住之住宅房屋,始有上揭函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如符合該函釋免徵房屋稅者,依上開規定應由納稅義務人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2 財政部102年3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204532820號函

主旨: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申報減免房屋稅時限疑義乙案。說明:三、醫療法第34條第2項規定:「醫療法人應於年度終了5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據上,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房屋稅,114年期係自114年5月31日之次日起(以後年度依此類推),該法人得以掌握所屬醫院各該年期是否符合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認定基準規定。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其所屬醫院當年期房屋稅按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免徵之時限,准延至當年6月30日止(以後年度依此類推);於當年6月30日以前申報,且經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免徵者,其當年期房屋稅全期免徵。

3 財政部103年9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304619480號令

信託房屋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由受託人持有,應無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 款第1目規定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適用。惟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自益信託),且該房屋仍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並辦竣戶籍登記,與該房屋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該委託人視同 房屋所有權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人,如其他要件符合住家用房屋供 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准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 稅率課徵房屋稅。

4 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97910 號令

一、公同共有房屋,其公同共有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有公同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務範圍,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該公同共有人所有潛在應有權利部分如供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認屬符合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二、共有房屋,其共有人有屬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之關係者,該等共有人持有該共有房屋部分,於依上開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審認戶數時,以1戶計算。

5 財政部 107 年 8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00150 號令

一、自有停車位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或位於地下停車場核 准免徵房屋稅、地上房屋供停車使用部分核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所 有權人透過網際網路媒合服務平臺(下稱媒合服務平臺)將供本人、配偶或首 系親屬所有車輛停放使用之自用停車位,於閒置時間提供不特定人使用(下稱 共享停車位),得繼續適用原經核准之稅率徵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二、前點所 稱自有停車位指所有權人供自用住宅使用之主建物依法應附設之停車空間,且 所有權狀已載明停車位權屬,或該建物所有權狀未載明停車位權屬,但仍可明 確區分為其所有或有使用權者。三、第1點所稱閒置時間指每一共享停車位實 際提供不特定人使用之時數(下稱共享時數),房屋稅以每年期不超過2.880小 時為限,逾限當年期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地價稅以每年不超過2.880 小時為限,逾限當年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共有房地之所有權人依協議取得 一定期間之停車位使用權者 (下稱使用權人),於使用期間之共享時數逾限時 ,應按該使用權人持分部分改課,其他共有人持分部分不予改課。房地所有權 人或使用權人參加媒合服務平臺不滿1年(期),其共享時數上限之計算,分別 按月數比例計算。四、共享停車位之核課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依媒合服務平臺業 者定期提供資料辦理,免由納稅義務人依房屋稅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申報變更 使用情形及依土地稅法第41條規定申請適用特別稅率、申報適用原因事實消滅 情事。

6 財政部 109 年 6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569550 號令

一、教育部經管國有公用學產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不得為任何處分(包含不得設定地上權等他項權利),其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學產不動 產標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土地公開標租,約定承租人不得將地上私有房屋轉





讓第三人,土地租約屆滿時,房屋應無償移轉為國有。建設公司承租該土地興建房屋取得所有權,轉讓房屋定期使用權予第三人,倘經查明自讓與房屋使用權之日起,至土地租期屆滿之日止,取得使用權之個人(使用權人)對該房屋具使用及管理權,並實質享有使用收益等權利,房屋相關使用成本(包括房屋稅等)及維護費用,實質上亦由使用權人負擔,得核實按該使用權人使用情形,依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二、前點使用權房屋倘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供使用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並辦竣戶籍登記,且經加計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3條規定計算之房屋戶數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在3戶以內或僅持有1戶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認屬符合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7 財政部110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52180號令

以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為信託財產之遺囑信託,於生效時及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為委託人之繼承人且為其配偶或子女,該房屋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不違背該信託目的,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者,該受益人視同房地所有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如該土地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規定,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如該地上房屋其他要件符合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第4項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准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財政部113年6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300568910號令修正房屋稅條例相關釋示函令修正對照表

編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財政部99年4月16日台財	財政部99年4月16日台財	配合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
	稅字第09904709660號函	稅字第09904709660號函	定修正文字。
	主旨:貧民及低收入戶住	主旨:貧民及低收入戶住	
	宅比照房屋稅條例第14條	宅比照房屋稅條例第14條	
	第9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因	第9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因	
	適用範圍、適用條件、免	適用範圍、適用條件、免	
	税期間及申辦程序等未作	税期間及申辦程序等未作	
	規範,有執行之疑義乙案	規範,有執行之疑義乙案	
	。說明:二、按「 <u>納稅義</u>	。說明:二、按「納稅義	
	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	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	
	日起算三十日內檢附有關	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文件	
	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	, 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	
	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	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	
	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	用情形; 其有增建、改建	
	改建或移轉、承典時,亦	、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	
	同。房屋使用情形變更,	時,亦同。」「公有房屋供	
	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	左列各款房屋使用者,免	
	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	徵房屋稅:九、政府	
	開徵40日以前向當地主管	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為	
	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	房屋稅條例第7條及第14	
	期開徵40日以前申報;經	條第9款所定明。次依本部	
	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	85年6月12日台財稅第	
	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	850307121號函釋:「貧民	
	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	及低收入户住宅比照房屋	
	,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	稅條例第14條第9款規定	
	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	免徵房屋稅。」上揭函係	
	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	為顧及貧民及低收入戶生	
	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	活事實需要,以減輕其稅	
	者,亦同。」「公有房屋供	負之核釋,按此,貧民及	
	左列各款房屋使用者,免	低收入戶所有且供其居住	
	徵房屋稅:九、政府	之住宅房屋,始有上揭函	
	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為	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如	

~ 32 ~



條第9款所定明。次依本部 85年6月12日台財稅第 務人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850307121號函釋:「貧民 及低收入户住宅比照房屋 稅條例第14條第9款規定 免徵房屋稅。」上揭函係 為顧及貧民及低收入戶生 活事實需要,以減輕其稅 負之核釋,按此,貧民及 低收入戶所有且供其居住 之住宅房屋,始有上揭函 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如 符合該函釋免徵房屋稅者 , 依上開規定應由納稅義 務人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房屋稅條例第7條及第14 符合該函釋免徵房屋稅者 , 依上開規定應由納稅義

財政部102年3月22日台財 財政部102年3月22日台財 依醫療法第34條第2項規 稅字第10204532820號函

主旨:具宗教性質之醫療 主旨:具宗教性質之醫療 了5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 財團法人申報減免房屋稅 財團法人申報減免房屋稅 關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該 時限疑義乙案。說明:三 時限疑義乙案。說明:三 法人始得掌握所屬醫院該 、醫療法第34條第2項規定 │、醫療法第34條第2項規定 │ 年期是否符合具宗教性質 :「醫療法人應於年度終 |: 「醫療法人應於年度終 | 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 了5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 │ 了5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 │ 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關申報經董事會通過及監 關申報經董事會通過及監 二款規定之私立慈善救濟 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事業認定基準之規定,爰 。」據上,具宗教性質之 ○ 」據上,具宗教性質之 維持該法人於當年6月30 醫療財團法人房屋稅,114 醫療財團法人房屋稅,102 日以前申報,其當年期房 车期係自114年5月31日之 年期係自102年5月31日之 屋稅全期免徵,並酌修文 次日起(以後年度依此類 次日起、103年期係自103 字。 推),該法人得以掌握所 年5月31日之次日起(以後 屬醫院各該年期是否符合「年度依此類推」,該法人 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 得以掌握所屬醫院各該年 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十五 期是否符合本基準規定。

稅字第10204532820號函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私 自102年期起,具宗教性質

定,醫療法人應於年度終

關調查核定免徵者,其當 期房屋稅全期免徵。 年期房屋稅全期免徵。

立慈善救濟事業認定基準 之醫療財團法人依本條例 規定。且完教性質之醫療 第15條第3項規定,申報堂 財團法人依房屋稅條例第 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 15條第3項規定,申報當地 其所屬醫院當年期房屋稅 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其 按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免 所屬醫院當年期房屋稅按 徵之時限,為當年6月1日 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免徵 起算30日,即當年6月30日 之時限,准延至當年6月30 止(以後年度依此類推) 日止(以後年度依此類推);於當年6月30日以前申報);於當年6月30日以前申 ,且經當地主管稽徵機關 報,且經當地主管稽徵機 調查核定免徵者,其當年

稅字第10304619480號令

信託房屋於信託關係存續 信託房屋於信託關係存續 中由受託人持有,應無房中由受託人持有,應無房 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 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 定地上權之使用權人本人 款第1目規定按住家用房 款規定按住家用房屋供自 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 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 屋辦竣户籍登記,爰配合 屋稅之適用。惟委託人與 適用。惟委託人與受益人 修正相關文字;餘酌修文 受益人同屬一人(自益信 同屬一人(自益信託), 託),且該房屋仍供委託 且該房屋仍供委託人本人 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 、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實際 屬實際居住使用,並辦竣 居住使用,與該房屋信託 户籍登記,與該房屋信託 目的不相違背者,該委託 目的不相違背者,該委託 人視同房屋所有權人,如 人視同房屋所有權人或以 其他要件符合「住家用房 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 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 人,如其他要件符合住家 租使用認定標準 第2條規 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 定,准按住家用房屋供自 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 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條規定, 准按住家用房屋 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 稅。

| 財政部103年9月26日台財 | 財政部103年9月26日台財 | 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房

稅字第10304619480號令

 \sim 35 \sim

屋稅條例第5條第4項增訂 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 , 房屋所有人或以土地設 、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

 \sim 34 \sim



层屋稅條例第5條第4

項增訂供自住使用之

住家用房屋,房屋所

有人本人、配偶或首



財政部103年11月26日台 財政部103年11月26日台 財稅字第10304597910號 財稅字第10304597910號

一、公同共有房屋,其公一、公同共有房屋,其公 同共有關係所由成立之法 同共有關係所由成立之法 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有 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有 公同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 公同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 務範圍,經稽徵機關查明 務範圍,經稽徵機關查明 有潛在應有權利部分如供 有潛在應有權利部分如供 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實際居住使用,且於該屋 實際居住使用,認屬符合 辦竣戶籍登記,認屬符合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 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 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 準 第2條第2款規定。二 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二、共有房屋,其共有人有 、共有房屋,其共有人有 屬夫、妻或其未成年子女 屬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之 之關係者,該等共有人持 關係者,該等共有人持有 有該公同共有房屋部分, 該共有房屋部分,於依上 於依上開標準第2條第3款 開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 規定審認戶數時,以1戶計 及第2項規定審認戶數時 算。 ,以1戶計算。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

一、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

系親屬應於該屋辦竣 戶籍登記,爰第1點配 合修正相關文字。 屬實者,該公同共有人所屬實者,該公同共有人所二、審認住家用房屋供自 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 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 第1項第3款及第2項 規定自住房屋(含全 國單一自住房屋)戶 數時,依房屋稅條例 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 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 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 報擇定辦法第3條第2 項規定, 共有房屋, 其共有人有屬配偶或 其未成年子女之關係 者,以1戶計算,爰第 2點配合修正相關文

財政部107年8月14日台財 財政部107年8月14日台財 稅字第10704600150號今

稅字第10704600150號今

一、自有停車位原經核准 一、自有停車位原經核准 二、配合113年1月3日修正 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地價稅或位於地下停車場 地價稅或位於地下停車場 核准免徵房屋稅、地上房核准免徵房屋稅、地上房 屋供停車使用部分核准按 屋供停車使用部分核准按 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 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 ,所有權人透過網際網路 ,所有權人透過網際網路 媒合服務平臺(下稱媒合 媒合服務平臺(下稱媒合 服務平臺)將供本人、配 服務平臺)將供本人、配

- 字;餘酌修文字。 一、第1點及第2點未修正
- 公布房屋稅條例第6 條之1第1項定明房屋 税改按年一次徵收及 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 年7月1日起至當年6 月30日止,爰修正第3 點,共享時數房屋稅 以每「年期」不超過

, 分別按月數比例計算。

偶或直系親屬所有車輛停 偶或直系親屬所有車輛停 放使用之自用停車位,於 放使用之自用停車位,於 閒置時間提供不特定人使 閒置時間提供不特定人使 用(下稱共享停車位),用(下稱共享停車位), 得繼續適用原經核准之稅 得繼續適用原經核准之稅 率徵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率徵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前點所稱自有停車位 二、前點所稱自有停車位 指所有權人供自用住宅使指所有權人供自用住宅使 用之主建物依法應附設之 用之主建物依法應附設之 停車空間,且所有權狀已一停車空間,且所有權狀已一三、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 載明停車位權屬,或該建 載明停車位權屬,或該建 物所有權狀未載明停車位 物所有權狀未載明停車位 權屬,但仍可明確區分為權屬,但仍可明確區分為 其所有或有使用權者。三 其所有或有使用權者。三 、第1點所稱閒置時間指每 、第一點所稱閒置時間指 一共享停車位實際提供不 每一共享停車位實際提供 特定人使用之時數 (下稱 不特定人使用之時數 (下 共享時數),房屋稅以每一稱共享時數),房屋稅以 年期不超過2,880小時為 每月不超過240小時為限 限,逾限當年期改按非住,逾限當月改按非住家非 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地營業用稅率課徵;地價稅 價稅以每年不超過2,880 以每年不超過2,880小時 小時為限,逾限當年改按 為限,逾限當年改按一般 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共有 用地稅率課徵;共有房地 房地之所有權人依協議取 之所有權人依協議取得一 得一定期間之停車位使用 定期間之停車位使用權者 權者(下稱使用權人),於 (下稱使用權人),於使 使用期間之共享時數逾限 用期間之共享時數逾限時 時,應按該使用權人持分,應按該使用權人持分部 部分改課,其他共有人持一分改課,其他共有人持分 分部分不予改課。房地所一部分不予改課。房地所有 有權人或使用權人參加媒 權人或使用權人參加媒合 合服務平臺不滿1年(期) 服務平臺不滿1月或1年, ,其共享時數上限之計算 其共享時數上限之計算, 分別按日數或月數比例計

四、共享停車位之核課由算。四、共享停車位之核

 \sim 37 \sim

- 「2,880」小時為限; 谕限営「年期」改按 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課徵;房地所有權人 参加媒合服務平臺不 滿1年(期), 其共享時 數上限之計算,分別 按「月」數比例計算 ; 餘酌修文字。
- 報期間規定條項由房 屋稅條例第7條移列 同條第2項,爰第4點 修正規定項次。

 \sim 36 \sim



務平臺業者定期提供資料 合服務平臺業者定期提供 辦理,免由納稅義務人依 資料辦理,免由納稅義務 房屋稅條例第7條第2項規 人依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 定申報變更使用情形及依 定申報變更使用情形及依 土地稅法第41條規定申請 土地稅法第41條規定申請 谪用特別稅率、申報適用 谪用特別稅率、申報適用 原因事實消滅情事。

地方稅稽徵機關依媒合服 課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依媒 原因事實消滅情事。

財政部109年6月4日台財 財政部109年6月4日台財 一、第1點未修正。 稅字第10900569550號令

一、教育部經管國有公用 一、教育部經管國有公用 學產土地,依國有財產法 學產土地,依國有財產法 相關規定不得為任何處分相關規定不得為任何處分 (包含不得設定地上權等) (包含不得設定地上權等 他項權利),其依國有公用 他項權利),其依國有公用 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學產不 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學產不 動產標租作業要點規定, 動產標租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土地公開標租,約定 辦理土地公開標租,約定 承租人不得將地上私有房 承租人不得將地上私有房 屋轉讓第三人,土地租約 屋轉讓第三人,土地租約 屆滿時,房屋應無償移轉 屆滿時,房屋應無償移轉 為國有。建設公司承租該 為國有。建設公司承租該 土地興建房屋取得所有權 土地興建房屋取得所有權 ,轉讓房屋定期使用權予 ,轉讓房屋定期使用權予 第三人,倘經查明自讓與 第三人,倘經查明自讓與 房屋使用權之日起,至土 房屋使用權之日起,至土 地租期属滿之日止,取得 地租期属滿之日止,取得 使用權之個人(使用權人)使用權之個人(使用權人)對該房屋具使用及管理)對該房屋具使用及管理 權, 並實質享有使用收益 權, 並實質享有使用收益 等權利,房屋相關使用成 等權利,房屋相關使用成 本(包括房屋稅等)及維 本(包括房屋稅等)及維 護費用,實質上亦由使用 護費用,實質上亦由使用 權人負擔,得核實按該使 權人負擔,得核實按該使 用權人使用情形,依適用 用權人使用情形,依適用 稅率課徵房屋稅。 二、前 稅率課徵房屋稅。 二、前

稅,字第10900569550號今

二、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 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4 項增訂供自住使用之 住家用房屋,房屋使 用權人本人、配偶或 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 竣户籍登記; 財政部 104年5月21日台財稅字 第 10400061370 號 函 所稱具使用權之地上 權房屋及自有房屋戶 數之計算,業定明於 层层积條例第五條與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 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 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 法第3條,爰第2點配 合修正相關文字; 餘 酌修文字。

供營業情形,供使用權人 用情形,並供使用權人本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 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 際居住使用,並辦竣戶籍 居住使用,且經加計本部 登記,且經加計依房屋稅 104年5月21日台財稅字第 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 10400061370號函所稱具 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一使用權之地上權房屋及自 屋户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 有房屋戶數後,本人、配 法第3條規定計算之房屋 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户數後,本人、配偶及未 在3户以內,得認屬符合「 成年子女全國合計在3戶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 以內或僅持有1戶且房屋 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 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得認屬符合住家用房屋供 率課徵房屋稅。 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 用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及 第2項規定,按自住用稅率 課徵房屋稅。

點使用權房屋倘無出租或 點使用權房屋倘無出租使 ,第2條規定,按自住用稅

稅字第10900652180號今

地價稅;如該地上房屋其 地價稅;如該地上房屋其

財政部110年1月4日台財 財政部110年1月4日台財 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房 稅字第10900652180號今

且為其配偶或子女,該房 且為其配偶或子女,該房 關文字;餘酌修文字。 屋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 屋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 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不違 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不違 背該信託目的,信託關係 背該信託目的,信託關係 消滅後,信託財產之歸屬 消滅後,信託財產之歸屬 權利人為受益人者,該受權利人為受益人者,該受 益人視同房地所有權人, 益人視同房地所有權人, 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如該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如該 土地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税 土地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税 法第9條及第17條規定,准 法第9條及第17條規定,准 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屋稅條例第5條第4項增訂 以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為信以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為信 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 託財產之遺囑信託,於生 託財產之遺囑信託,於生 ,房屋所有人本人、配偶 效時及信託關係存續中, 效時及信託關係存續中, 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遊 受益人為委託人之繼承人 | 受益人為委託人之繼承人 | 户籍登記,爰配合修正相

 \sim 38 \sim \sim 39 \sim





徵房屋稅。

他要件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他要件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5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第4 5條第1項第1款及「住家用 項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 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 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 出租使用認定標準 第2條 標準第2條規定,准按住家 規定,准按住家用房屋供 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 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財政部令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台財稅字第11304520940號

以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為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符合下列條 件者,受益人視同房地所有權人,該信託房地准按自用住宅用地 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按住家用房屋供白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一、受益人為委託人之配偶或已成年子女,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 定之病人;或受益人為委託人之未成年子女。
- 二、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 使用,不得處分、出售或移轉於第三人。
- 三、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日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 益人之權利。
- 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該信託房地並辦 **竣戶籍登記。**
- 五、信託房地並應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房屋稅條例第5條及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 規定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以及土地稅法第17條規定都市 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及 受益人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適用白用住宅用地 税率以 1 處為限,與上開認定標準規定受益人本人、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供自住使用之房屋全國合計 3 户以内之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台財稅字第11300533430號

信託業者為受託人之信託契約,定明信託事務之處理包括受益人身故後之喪葬事宜者,其以信託專戶中屬身故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之金錢實支實付之喪葬費用,在死亡年度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額度內部分,可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檢附遺產稅繳清、免稅、不計入遺產總額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惟納稅義務人仍應將該實支款項併計身故受益人之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 上更一字第99號刑事判決簡評

作者: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黃信雄地政士

一、爭點

被繼承人於死亡前已交代其親屬管理其財產,財產使用 範圍除生前照顧之外,在其死後相關身後事亦交代一併處 理,在被繼承人死亡後提領其銀行存款行為是否構成偽造文 書罪?

二、判決意旨

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父母隨著年老體衰,逐漸難以或無法自理生活,委由陪伴照料之子女代為管理財務及交代後事如何處理,甚為常見。而依民法第6條:「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及第550條:「委任契約,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規定,人之權利義務因死亡而開始繼承,由繼承人承受,關於遺產之法律行為,自當由繼承人為之。被繼承人生前委任之代理人,依其反面解釋,倘屬民法第550條但書所規定「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之委任關係,即不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當然全部歸於消滅。此亦與民法第1148條第1項但書規定,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繼承

開始時遺產之繼承範圍相呼應。而人的死後事務之處理,除 遺產外,尚涉及遺體處理、喪葬儀式、祭祀方法等對死者有 重大意義的「身後事」,而此等「死者為大」的「交代後 事」, 性質上即屬於民法第550條但書所規定「因委任事 務之性質不能消滅」之委任關係。然為避免牴觸遺囑或侵害 繼承人之繼承權,死後事務的委任關係仍持續存在之例外情 形,白應限於處理對死者有重大意義的事項,以調和死者與 生者間的利益平衡,俾契合國民感情及上開民法第550條 但書、第1148條第1項但書之規範旨趣。是當被繼承人 死亡而留下帶不走的遺產被繼承時,被繼承人生前自主決定 其身後事,如何以白身所留下財產來處理的「潰願」,能被 繼承人肯定、尊重,「死亡」者才算是有尊嚴的「往生」, 此不但符合我國慎終追遠的傳統文化,更貼近計會福利國對 高齡化銀髮族善終權益的體現,契合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 服務法之立法本旨,及聯合國老人綱領所揭示,對老人之人 用死者之遺產,以支應、清償死者臨終前後所積欠或應支付 之醫療住院、房和安養、告別祭拜儀式、遺體火化安葬、骨 灰塔位祭祀等相關費用,而代為提領已屬繼承財產之存款等 行為時,行為人原來有否受死後事務之委任?其委任關係是 否已因被繼承人死亡而消滅或仍持續存在?所代為處理行為 有無逾越原授權範圍或已濫用而侵害其他繼承人或交易第三 人?凡此關於「民事法」上委任關係存否及其權限範圍之界

定或確認,與「刑事法」上是否該當偽造文書罪構成要件之「犯罪故意」與「主觀認知」之罪責評價,係屬二事,尚無從據此即肯認或排除刑法上罪責成立所應具備之犯罪認識與故意,不可混淆。故刑事法院審理時,應就綜合歸納之整體觀察,依經驗法則衡情度理,客觀判斷為適足評價,尚難遽認皆當然有犯罪構成要件之故意與意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簡評

本案與一般在被繼承人死亡後提領其存款可能涉嫌觸犯 偽造文書罪,較為不同之處,在於帶有高齡財產信託觀念, 被繼承人身心逐漸失能後,人身與財產照顧都需要委託他人 代為照顧,其委任關係並非隨著被繼承人死亡而消滅,倘被 繼承人死亡前交代將其財產用於其身後事,受託人提領存款 行為是延續被繼承人委任事務處理,其對於銀行存款提領本 屬於有權製作提款單文書,雖然在民事法委任與刑事法主觀 犯罪故意是兩種不同類型之評價,但如能證明確係被繼承人 生前所委託事項,於死亡後確實將其存款用於其委託事項, 則與一般提領被繼承人銀行存款犯罪故意係屬兩事,不過還 是建議以遺囑方式交代身後事,畢竟可保全證據也避免銀行 接獲通知後無法提領存款,受託人也可避免將來面臨刑事審 判「有驚無險」之恐。如受託人無法舉證,則變成「有驚有 險」的刑事責任,恐是始料未及。





最高法院113年度 台上字第115號刑事判決簡評

作者: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黃信雄地政士

一、爭點

夫妻共同生活數十年,當老公死亡後其配偶提領其銀行 存款是否構成偽造文書罪?

二、判決意旨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6條、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各金融機構均規定存款人死亡時,如欲提領其存款者,必需檢附存款人(即被繼承人)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資料、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並由全體繼承人出具領款之存款繼承申請書,始得提領存款,不得以死亡存款人之名義、印章直接提領存款(即應先將存款繼承為繼承人之名義,再以繼承人之名義提領存款),以確保存款人之各繼承人合法之權益,乃眾所周知之事實。是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倘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即以被繼承人名義製作取款憑條提領被繼承人帳戶內之存款,其行為自有足生損害於其他繼承人之虞,而客觀上該當於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

倘行為人主觀上誤認為有製作權之人,即因對於「自己無製作權之事實」欠缺認識,乃屬構成要件錯誤,得阻卻犯罪之故意,亦不成立該條之罪。惟若行為人知悉其無製作權,但誤信以本人名義製作不違法,則屬禁止錯誤(或稱違法性錯誤),僅能適用刑法第 16 條之規定,對於有正當理由而屬無法避免者,免除其刑事責任,非屬無法避免者,得視具體情節,減輕其刑;至於行為人倘已知悉無製作權限仍執意代為或已逾越授權者,自成立該罪,乃屬當然,不可不辨。

三、簡評

被繼承人死亡在銀行遺有存款,繼承人生前可能由其保管存摺及銀行印鑑章,變為該繼承人可以支配之財產,當銀行未接獲通報前處於可以提領狀態,提領被繼承人銀行存款主觀上動機不一,提領後用途各異,刑法評價上各有所不同,無論是構成要件錯誤、禁止錯誤或已知悉其為無提款單製作權仍為製作者,建議在繳清遺產稅並取得全體繼承人協議之前,暫時不要前往銀行做提領被繼承人存款行為,否則將來面臨刑事追究,可能帶來一連串災難,通常是發生在繼承人為遺產分配喬不攏時,其他繼承人以告發偽造文書作為遺產分配談判的籌碼。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818號

上 訴 人 邱〇閎

訴訟代理人 葉〇佑律師

被上訴人 邱〇銘

訴訟代理人 林 ○律師

被上訴人 邱〇送

邱〇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 年10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68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坐落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第34地號土地 (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如原判決附表(下稱 附表)所示;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約定,依其使用 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惟無法協議分割等情,依民法 第823條第1項規定,求為裁判分割之判決。

- 二、被上訴人邱〇銘則以:系爭十地按共有人各應有部分4分之 1比例分割為如第一審判決附圖(下稱附圖)所示A至D部分 (下分稱系爭土地A、B、C、D部分)後,因A、B部分地形 及臨路條件皆優於C、D部分,如將A、B部分分歸上訴人與 其父即被上訴人邱〇送取得,顯失公平,系爭十地A至D部 分應依序由伊、邱○送、上訴人、被上訴人邱○柱取得,並 由伊與邱○送分別以金錢補償上訴人、邱○柱;被上訴人邱 ○柱亦以:系爭土地A至D部分應依序由伊、邱○送、邱○ 銘、上訴人取得各等語,資為抗辯。被上訴人邱○送則同意 上訴人之分割方案,即將系爭士地A至D部分依序由上訴 人、邱○送、邱○銘、邱○柱取得。
-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分割方法之判決,改判兩造共有之系爭 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各自應有部分比例分 配,係以:系爭土地原為被上訴人與訴外人邱〇鵬共有,上 訴人為邱○送之子;邱○鵬於民國107年7月20日死亡, 其子女邱〇毅、邱〇涵、邱〇容、邱〇芩(下稱邱〇毅等4 人)將渠等繼承取得系爭士地應有部分4分之1信託登記予 上訴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共有系爭士地各應有部分如附表 所示,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非不 能分割,兩浩亦無不分割之特約,惟對分割方法未能達成協 議,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士 地。兩造所提分割方案,雖均主張將系爭土地以原物按共有

人各應有部分4分之1比例分割為A至D部分,但就應如何分 配仍存在歧見。系爭士地A部分建有門牌號碼新北市〇〇區 ○○路○段387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稅籍登記為被上 新人與邱〇鵬共有,現由渠等母親邱王〇彩與信託人邱〇毅 等4人居住使用;B部分設有鐵皮搭蓋之停車棚及以鋼鐵搭 蓋之平台,現為邱〇送使用; C、D部分由邱〇銘自建停車 棚、鐵皮建物,並耕作植栽使用。惟上開使用現況不應影響 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 日系爭房屋既非僅上訴人之信託人邱 ○毅等4人共有,縱按土地使用現況將A部分分割予上訴 人,亦不能簡化未來房地使用之法律關係。系爭土地雖非不 得原物分配,惟該十地近似梯形,原有地勢白鄰接新北市〇 ○區○○路3段(下稱○○路3段)之西北側往東南側凹 陷,倘逕按兩浩不爭執之附圖方案原物分割,雖A、B部分 得維持長條形,日經填土施作,多已平坦並與所隔○○路3 段路面齊高;惟C、D部分呈三角形,難以規劃利用,日仍 地勢低窪,並面隔僅2至3公尺寬之小型巷道,進出不易。 系爭土地A、B、C、D部分既非完全等值,現階段復難以鑑 定合理之補償標準,白不宜以原物分配,而應依民法第82 4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變價分割為當,變價後之價金, 則依如附表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予兩造等詞,為其判斷之基 礎。

四、本院之判斷:

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 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求, 命為下列之分配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 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 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 点面,以便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 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 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 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 項定有明文。又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 量,惟仍應斟酌共有人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及分 得部分所得利用之價值等情形,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 割。原審係認系爭土地非不能原物分配;兩造所提分割方 案, 並均主張將系爭士地以原物按共有人各應有部分4分之 1比例分割為A、B、C、D部分為分配;而現況A部分建有 系爭房屋,係供上訴人之信託人邱○毅等4人與邱王○彩居 住使用;B部分設有鐵皮搭蓋之停車棚及以鋼鐵搭蓋之平 台,現為邱○送使用;C、D部分係由邱○銘自建停車棚、 鐵皮建物,並耕作植栽使用;上開4部分復因地勢、形狀及 **隔路條件,難以完全等值。果爾,能否謂系爭土地不能依上** 開法條規定以原物分配予全部或部分共有人,並以金錢補償



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之共有人,尚非無疑。原審悖於共有人之意願,忽略渠等各自對系爭土地依存程度不同,遽命以變價分割,自非適當之分割方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